17.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秦都区党校司法局档案馆文化馆综合办公楼物业管理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秦都区党校司法局档案馆文化馆综合办公楼物业管理服务项目（项目名称），属于物业管理（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咸阳恒泰馨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40 人，营业收入为 2052.36 万元，资产总额为 400.17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咸阳恒泰馨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日期：2026 年 11 月 24 日

备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 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 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报。

3、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 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所属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具体如 下：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 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 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